



第八节 分包意向协议书

C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建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68）[采购包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投标方、佛山市禅城区建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绿化环卫管养工作合同总金额 40%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 合同总金额 / %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 合同总金额 /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陆份，送采购人贰份（如中标），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贰份。

甲公司全称：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13日

乙公司全称：佛山市禅城区建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13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第九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备注: 本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大型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我司分包意向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湾镇街道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服务（2023—2026年）（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佛山市禅城区建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43.75万元，资产总额为2685.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禅城区建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